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公佈**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終止加密技術業務**

本公佈乃由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買賣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陳長英女士(「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盛會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60%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代價為4,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內，以本票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代價乃本公司與買方經計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9,435,625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自出售事項收取的代價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買賣協議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a)本公司就目標公司待售股份進行股份轉讓取得一切必需批准；及(b)買賣協議內的聲明及保證仍屬有效且存續。買賣協議將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訂立買賣協議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擁有一間香港公司大貴發展有限公司100%股權，而大貴發展有限公司則擁有一間中國公司金帛環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金帛環保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擁有一間中國公司深圳市德創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德創通主要業務為發展配備加密雲端運算及量子指示密鑰加密軟件的應用平台，及設計、製造及分銷配備有關加密技術的可攜式儀器。德創通持有深圳市旺富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該公司之業務範圍涵蓋發展電子儀器、通訊儀器、運算儀器、電子通訊與周邊產品，以及流動電話技術、貨品及技術內貿與進出口，及製造、銷售及維修流動電話。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中國流動及可攜式儀器發展行業正處於飽和階段，而本集團之加密技術業務正面對嚴峻的市況及超出預期的經營壓力。由於技術急速發展，加上就於中國市場推出產品獲取一切必需牌照及批准方面出現未能預料的障礙，本集團的加密技術業務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錄得虧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之虧損約為81,2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該期間並無錄得營業額，並就此業務分部確認分部虧損約5,400,000港元。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淨額約1,66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及終止加密技術業務將剔除此分部的經營虧損，讓本集團日後得以集中發展更加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董事會因而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 **終止加密技術業務**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終止經營其加密技術業務。本公司擬集中發展本集團餘下主要業務分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概不超過5%，故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